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

西环管发〔2024〕15号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《昆明市儿童医院书林院区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昆明市儿童医院：

你单位委托昆明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昆明市儿童医院书林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昆明市儿童医院书林院区创建于1958年，属三级甲等儿童专科医院，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书林街28号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东经102°42′34.900″，北纬25°02′5.381″。项目

总投资 1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92.8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.93 %。项目总建筑面积 20352m²，占地面积 9333.8m²，医院设急诊科、内科、外科、儿科、中医科、皮肤科、麻醉科、儿童康复科、口腔科、放射科、检验科、超声科等临床科室和财务室、办公室等科室，共设置床位 300 张，平均就诊人数 2800 人/天，住院人数 58 人/天。项目不设传染病房、结核病房，门诊时发现传染性疾病，则转送传染病医院；医学影像科主要为 X 射线检查 CT 检查，不涉及显影液。本项目评价范围不包含放射性设备辐射环境影响评价，放射性设备需另行办理相关环评手续。

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《昆明市儿童医院书林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技术评估意见（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〔2024〕13 号）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可行，同意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、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已建成，施工期的影响已结束，本项目属补办环评项目。

（二）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运营期废气为污水处理站异味及食堂油烟等。

一是食堂油烟。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油烟排放管道

引至楼顶 1.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，排放的油烟应达到《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》（DB5301/T 50-2021）I 型规定的排放限值。

二是异味。采取定期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消毒杀菌，加强日常管理，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废气应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3 规定的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门诊用水、检验科废水、住院区废水、食堂废水等。检验科产生的废水在预消毒池中中和、消毒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一并进入化粪池预处理，之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，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。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应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2 预处理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，其中氨氮、总磷应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的设备噪声。项目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降噪措施，严禁噪声扰民，厂界噪声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区规定的排放限值。

（五）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

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、食堂泔水、隔油池废油脂等，危险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、化粪池污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、废紫外灯管等。

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；食堂泔水、隔油池废油脂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；化粪池污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脱水、消毒后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4规定的控制标准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；废紫外灯管由厂家回收处理；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，危险废物贮存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有关规定执行，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按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定期向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上报，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并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《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六）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

本项目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。

废水排放总量为 4.9596 万 t/a，其中化学需氧量 1.54t/a、氨氮 0.88t/a、总磷 0.17t/a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昆明市第一水质净化厂总量指标考核。

（七）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中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

措施，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到我局进行备案，最大限度规避、转移、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(八)认真组织实施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废水、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，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，及时查明原因，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。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(一)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，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投入运营后，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。

(二)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(三)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金碧街道

办事处加强日常监督检查。

(四) 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，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，金碧街道办事处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

2024年6月3日印发
